

004838

# 黑龙江省志

第五十四卷

档案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五十四卷 档案志

黑龙江省志

作雷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黑龙江省志·档案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田汝正  
副 主 任 王桂英 盛彦 曾凡刚 叶东升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广德 李丛林 伊爱华  
陈永斌 鲁国君 梁尔东

## 《黑龙江省志·档案志》编辑人员

主 编 盛彦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连祥 关维 范奇媛  
钟长荣 梁尔东

##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杨富贵  
责任编辑 李俊华 闻衡

## 《黑龙江省志·档案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田汝正  
副 主 任 王桂英 盛彦 曾凡刚 叶东升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广德 李丛林 伊爱华  
陈永斌 鲁国君 梁尔东

## 《黑龙江省志·档案志》编辑人员

主 编 盛彦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连祥 关维 范奇媛  
钟长荣 梁尔东

##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杨富贵  
责任编辑 李俊华 闻衡

## 《黑龙江省志·档案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田汝正  
副 主 任 王桂英 盛彦 曾凡刚 叶东升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广德 李丛林 伊爱华  
陈永斌 鲁国君 梁尔东

## 《黑龙江省志·档案志》编辑人员

主 编 盛彦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连祥 关维 范奇媛  
钟长荣 梁尔东

##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杨富贵  
责任编辑 李俊华 闻 衡

## 目 录

概 述 .....	(3)
-----------	-----

## 第一篇 档 案

第一章 文书档案 .....	(19)
----------------	------

第一节 历史档案 .....	(19)
----------------	------

第二节 革命历史档案 .....	(26)
------------------	------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档案 .....	(29)
--------------------	------

第二章 科技档案 .....	(35)
----------------	------

第一节 科研项目 .....	(35)
----------------	------

第二节 工业产品 .....	(37)
----------------	------

第三节 油田建设 .....	(40)
----------------	------

第四节 煤炭资源 .....	(42)
----------------	------

第五节 电站设备 .....	(43)
----------------	------

第六节 农业种植 .....	(44)
----------------	------

第七节 森林资源 .....	(45)
----------------	------

第八节 水利工程 .....	(46)
----------------	------

第九节 城市建设 .....	(47)
----------------	------

第十节 道路桥梁 .....	(49)
----------------	------

第十一节 地矿勘察 .....	(50)
-----------------	------

第三章 专门档案 .....	(52)
----------------	------

第一节 海 关 .....	(52)
---------------	------

第二节 商 标 .....	(54)
---------------	------

第三节 家 谱 .....	(56)
---------------	------

第四节 刑事案件 .....	(57)
----------------	------

第五节 自然保护区 .....	(59)
-----------------	------

## 第二篇 机关档案管理

<b>第一章 室网建设</b> .....	(64)
第一节 机关档案室 .....	(64)
第二节 农村基层档案室 .....	(73)
<b>第二章 管理与移交</b> .....	(79)
第一节 归 档 .....	(79)
第二节 管 理 .....	(90)
第三节 移 交 .....	(99)
第四节 损 毁 .....	(101)

## 第三篇 科技档案管理

<b>第一章 工业科技档案管理</b> .....	(108)
第一节 工业企业档案 .....	(108)
第二节 石油档案 .....	(117)
第三节 煤炭档案 .....	(122)
<b>第二章 农业与林业档案管理</b> .....	(128)
第一节 农业档案 .....	(128)
第二节 林业与森工档案 .....	(131)
<b>第三章 科研与城建档案管理</b> .....	(134)
第一节 科研档案 .....	(134)
第二节 城建档案 .....	(138)
<b>第四章 交通与邮电档案管理</b> .....	(146)
第一节 铁路档案 .....	(146)
第二节 公路档案 .....	(151)
第三节 航运档案 .....	(154)
第四节 邮电档案 .....	(157)
<b>第五章 地质与测绘档案管理</b> .....	(162)
第一节 地质档案 .....	(162)
第二节 测绘档案 .....	(167)
<b>第六章 气象与地震档案管理</b> .....	(171)
第一节 气象档案 .....	(171)
第二节 地震档案 .....	(175)

## 第四篇 专门档案管理

第一章 会计与地名档案管理	(181)
第一节 会计档案	(181)
第二节 地名档案	(186)
第二章 教学与艺术档案管理	(188)
第一节 教学档案	(188)
第二节 艺术档案	(191)
第三章 公安与诉讼档案管理	(193)
第一节 公安档案	(193)
第二节 诉讼档案	(196)
第四章 干部与病案档案管理	(201)
第一节 干部档案	(201)
第二节 病案档案	(203)

## 第五篇 档案馆工作

第一章 接收与征集	(209)
第一节 历史档案收集	(210)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档案收集	(216)
第二章 分类与编目	(228)
第一节 历史档案编目	(228)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档案编目	(230)
第三节 声像档案编目	(234)
第四节 资料编目	(235)
第三章 鉴定与统计	(236)
第一节 鉴    定	(236)
第二节 销    毁	(242)
第三节 统    计	(248)
第四章 档案保管	(253)
第一节 馆库建设	(254)
第二节 档案保管	(259)
第三节 保    护	(268)

## 目 录

第四节	修 裱	(276)
第五节	管理现代化	(280)
<b>第五章</b>	<b>档案利用</b>	<b>(282)</b>
第一节	检 索	(282)
第二节	利用与开放	(288)
第三节	编 研	(297)

## 第六篇 档案利用效益

<b>第一章</b>	<b>为机关工作服务</b>	<b>(309)</b>
第一节	为制定规划提供参考	(309)
第二节	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310)
第三节	为落实政策提供凭证	(312)
<b>第二章</b>	<b>为经济建设服务</b>	<b>(315)</b>
第一节	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315)
第二节	提高科研和设计效率	(323)
第三节	为农业生产服务	(325)
<b>第三章</b>	<b>为社会科学文化事业服务</b>	<b>(328)</b>
第一节	用于编辑文集和史志研究	(328)
第二节	用于拍摄影视片	(332)
<b>第四章</b>	<b>为解决社会纠纷服务</b>	<b>(333)</b>
第一节	为解决房地产权归属提供凭证	(333)
第二节	为解决党籍等问题提供证明	(338)
第三节	为解决知识产权提供证据	(339)
第四节	为索赔补偿提供依据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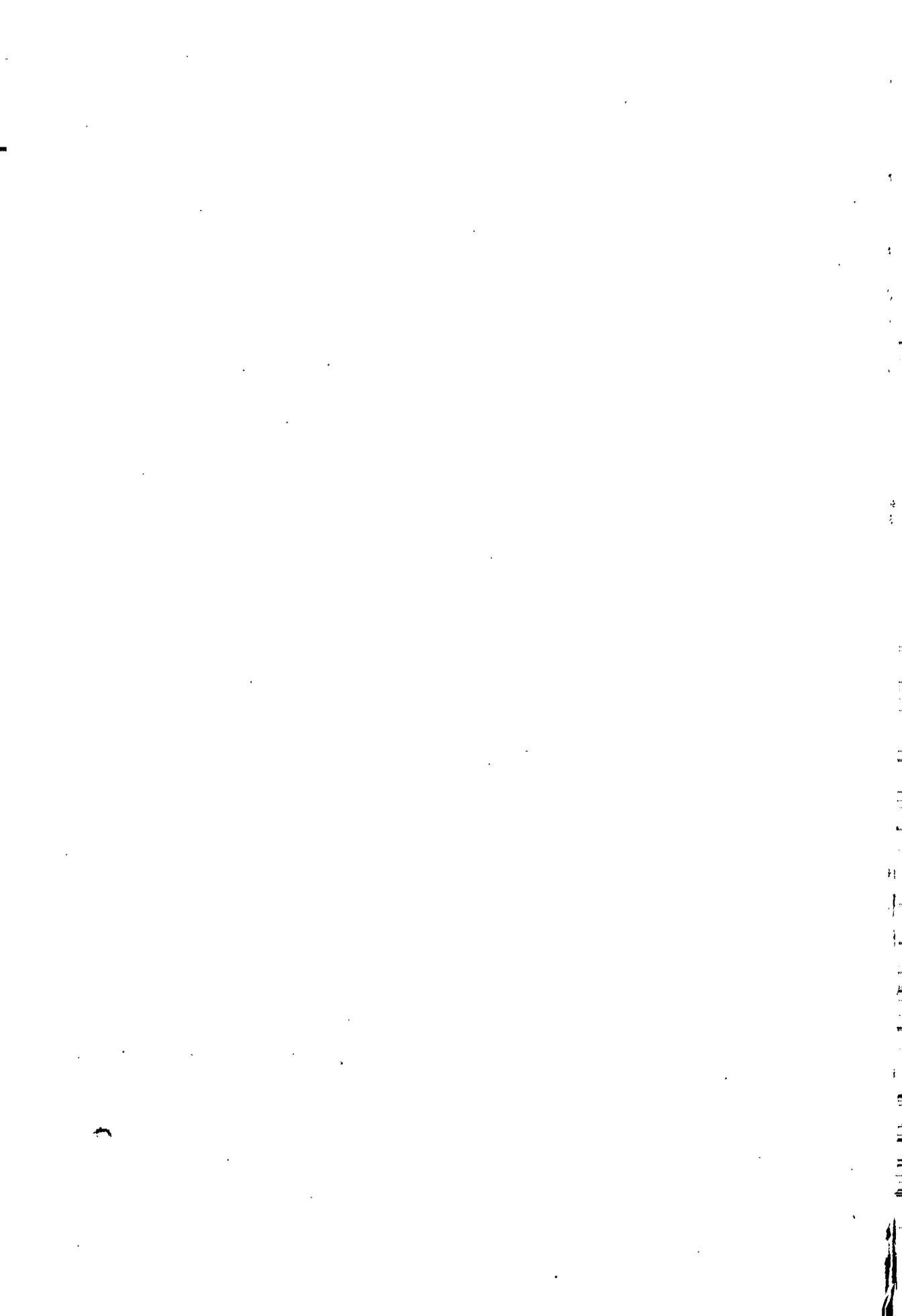
## 第七篇 机构队伍

<b>第一章</b>	<b>机 构</b>	<b>(345)</b>
第一节	体 制	(345)
第二节	省的机构	(351)
第三节	市地县机构	(357)
第四节	部门机构	(367)
第五节	业务指导	(368)

---

<b>第二章 队 伍</b> .....	(386)
第一节 编制与构成.....	(386)
第二节 教育与培训.....	(389)
第三节 专业职称.....	(398)
<b>第三章 学会组织与学术研究</b> .....	(400)
第一节 学会组织.....	(400)
第二节 学术研究.....	(402)
第三节 学术活动.....	(405)
<b>后 记</b> .....	(410)

# 概 述



# 概 述

档案，是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它把各个时代的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生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真实地展现出来，揭示社会发展规律和历史演变过程。中国古代社会形成的以文字记录的档案，最早产生于公元前13世纪至公元前11世纪，即殷代甲骨档案。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陆续出现简册、缣帛、纸张以及影片、录音、录像、照片等不同载体和形态的档案。

—

黑龙江地区建制设立地方政权可追溯到周朝。唐朝，以肃慎族系的粟末靺鞨为主体，在今黑龙江省宁安县渤海镇建立的渤海国，以及后来在东北崛起的辽、金、后金等国，都曾在此建立地方政权。这些政权机构，为行使其权力和统治，曾形成关于典章制度、官制设置、官员任免、户口赋税、遣使朝贡、战事征伐、版图疆域、经济生活、民风民俗等方面内容的档案。凡此都成为编修正史的第一手材料。由于长时期战事纷乱，政权频繁更迭，加之保管不善和人为的破坏等原因，这批珍贵的档案早已荡然无存。

明末清初，沙皇俄国不断侵扰中国黑龙江流域。为了抵御沙俄势力的入侵，清政府于1662年（清康熙元年）将宁古塔昂邦章京改称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

设置宁古塔将军衙门（今宁安县）。1676年，宁古塔将军衙门移驻吉林乌拉（今吉林市）后，宁古塔城留副都统镇守，形成了大批的档案。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是在黑龙江地区形成并保存下来的最早的档案。现寄存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1683年（清康熙二十二年），清政府为驱逐沙俄在黑龙江地区的侵略势力，收复失地，设置黑龙江将军衙门，任命原宁古塔副都统萨布素为镇守黑龙江等处将军，这是以“黑龙江”命名地方权力机构的开始。黑龙江将军衙门实行“军府制”，总理本地区军政、旗务、外务兼管地方民刑事宜，形成了大批档案。1685年（清康熙二十四年）和1686、1687年，清政府为收复雅克萨至额尔古纳一带被沙皇俄国占据的领土，所进行的著名的雅克萨战役，从水陆两路运兵的线路、出兵的数目，攻克雅克萨城所用火箭、火炮，以及战前操演火药、铅丸等战术，在档案中都有详细记载。清朝为戍边卫国和开发黑龙江漠河等地金矿，在明朝驿道的基础上又增设驿站，到清康熙年间已有从吉林（乌拉街）至瑗琿，从墨尔根至额穆尔河站，从齐齐哈尔经呼伦贝尔至京师三条驿道。各驿站名称、地点、站官任命、站丁人员数额、驿马、车、船等工具、两站之间相隔的里程，在档案中也都有详细记载。

1694年（清康熙三十三年），黑龙江将军衙门内设堂司，又称印房或印务处，掌管来往文牍及档册。印务处设管档主事一员，并设有笔帖式补之。这是黑龙江地区有史以来见诸文字记载的第一个兼职管理文案档册的机构。以后各朝管理公文、档案的机构虽几易其名，但基本职责未变。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从康熙到嘉庆年间，行文主要以满文为主，少数是满汉文合璧。咸丰（1851年—1861年）以后，用汉文书写的文书逐渐增多。现保存在黑龙江省档案馆的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大部分是经过缮写的副本。缮写人员经严格遴选，其书法功底深厚，缮本文字恭整，书写材料规格统一，文件形成虽然已数百年之久，但至今多数完好无损。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采取区分门类，一案一卷的立卷方法。其形式，一是书本式案卷；二是折子卷。

1860年（清咸丰十年），清初实行的“封禁政策”宣告解体，封地逐渐开禁，实行招垦放荒，关内汉人大量流入。至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黑龙江地区的人口已增至257万人，放荒657万垧。同年，清政府决定裁撤黑龙江将军衙门，设置黑龙江行省公署。随着土地的开发和商品经济的初步发展，增设了一些机构，形成一批有关垦务、学务、矿务、商行、官报、铁路、交涉等方面

的档案,使这一时期的档案增添了新内容。这批档案对于研究黑龙江早期开发,史料价值很大,一直为史学界所瞩目。

1900年(清光绪二十六年),沙俄军队入侵,在黑龙江省城(今齐齐哈尔)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掠走,同年又将墨尔根副都统衙门、绥化厅的档案抢掠一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中国政府与苏联政府交涉,苏方同意并于1956年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14804卷交还给中国。从1684年(清康熙二十三年)黑龙江将军衙门建立第二年起,至1911年(清宣统三年)清朝灭亡,保存在黑龙江省各级档案馆的清朝档案共有140150卷,其中黑龙江省档案馆有62216卷。黑龙江将军衙门共形成档案43764卷,其中满文(含满汉合璧)档案21764卷。在清代乾隆时期全国13个将军衙门中,只有黑龙江将军衙门形成的档案比较齐全完整地保存下来。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内阁、军机处以及六部下发的谕旨、谕令等,当时中央有个别的亦未留存,而在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里还可查到。在史学研究中,考察清代各路将军设置,其历史背景、使命,辖区的经济、社会情况,辖区范围,历史上发生的重大事件,机构的历史沿革等,在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里是比较完整和系统的,具有极其重要的史料研究价值。

清代,由于黑龙江地区人口稀少,各级军政机关主要职责是戍边、司法、旗务和部分机构的对外交涉,因而形成的档案总量较少,内容亦较单一。加之区划、机构变更较频繁,文档工作不分,档案分散管理,没有专门掌管档案的机构,因而在各副都统衙门、总管衙门、协领衙门,以及改制后的道、府、州、县,保存下来的档案数量极少。有许多机构的档案散失严重,甚至只字未留存。

## 二

1911年(清宣统三年)爆发辛亥革命,推翻清朝政府,建立中华民国。黑龙江省级军政首脑机关的文书、档案管理机构 and 制度办法,基本上沿袭清制。主管文书、档案工作的机构为总务处,后改为总务厅,下设管卷室,并配备“管卷员”一类的专业人员。1913年,行政公署制定《保存文件规则暂行条例》,规定已办结完毕的公文,按各处、司掌管的专项业务,以事由为区分原则。其内容相类似者,以有无独立性为区分,有独立性者专分卷宗,无独立性者合立卷宗,档案分类比较有条理。对档案的保管,要求设专用之保管室,实行分柜存

储。公署职员调阅文件的手续制度较严格，事先要填写文件调取单，注明用途、归还日期。阅卷人不得将文案携出署外。档案管理方法和制度较清朝稍有进步和完备。现在全省各级综合档案馆保存的民国时期 1911—1931 年的档案有 273 433 卷。在短短 21 年中形成的档案总数，比清朝 248 年形成档案数量多出 1 倍。由于沙皇俄国借在中国东北修筑中东铁路攫取了路区的行政权、司法权、护路权、内河航行权等政治、经济特权，在中东路两侧占有大片土地、矿藏和森林，在沿线设村、乡、镇经商、建厂，进行掠夺和扩张，妄图永远把被占领的中国领土变成其殖民地。这些史实，在黑龙江省公署各部门形成的档案里，有比较系统、详细的记载。对于研究中俄关系，特别是沙皇俄国对中国东北地区的侵略和掠夺，都有重要的史料价值。这期间，由于中东铁路的营运，外资在哈尔滨、齐齐哈尔市的投资建厂、开商埠，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帝国主义之间忙于战争，暂时放松对东北的争夺。中国民族工商业得到暂时发展的机会，关内大批工商业者来黑龙江投资经商、办厂，使得民国时期馆藏档案增加了一些工厂、矿山、伐木建材、内河航运、银行、典当、邮政电报、海关、烟草专卖等内容的档案。这批档案记述和反映了黑龙江地区开发建设、发展经济的重要史实，对于今天认识、研究和开发黑龙江有重要的参考和研究价值。

1923 年，中国共产党开始在黑龙江地区建立党的组织。1927 年，中共满洲临时省委在哈尔滨成立（后改为省委）。其所属的各特委、市委、地委、县委、特支和各群众团体、抗日武装，以及满洲省委撤销后成立的北满省委、吉东省委、转移到苏联远东地区成立的中共东北委员会，在长期白色恐怖和游击战争的艰苦环境中，都形成一批革命历史档案。对文件的传递和档案的保管十分重视，规定机密文件不准横传，对文件和档案指定专人保管，机密文件选派政治上绝对可靠的交通员进行传递，并制定对敌人密探的防范措施等。1941 年，东北地区党组织及其领导的抗联各部队，撤到苏联远东地区休整，还带走一批档案文件，连同在远东地区形成的文件，总共约数百件，于 1945 年由周保中带回，上缴中共中央东北局。由于当时长期处于白色恐怖的环境，各级组织形成的文件不可能完整地保存下来。现在保存在黑龙江省档案馆有关满洲省委及所属各级组织的档案，共有 2 260 件。这批档案文件真实地记录了东北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对日本帝国主义及其“满洲国”傀儡政府进行英勇无畏、可歌可泣的斗争的史实。记录了一大批共产党人和爱国人士，为追求共产主义的理想和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与敌人展开艰苦卓绝的斗争，最后献出自己生命的事迹。

这批珍贵档案是进行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的极好教材。

### 三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东北三省，炮制了傀儡政权“满洲国”（简称伪满），东北沦陷了14年。日本帝国主义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先后在黑龙江地区设有7省、1市、1特别区，形成了大批档案。日本帝国主义为实行殖民统治，对档案和档案工作严加控制，制定《文书编纂与保管规程》，规定“凡在公务中已办理完结之文件，由各主管科归档组成案卷，并登记编目，连同案卷目录一并移交文书科保存”。根据档案的保存价值，划分为甲、乙、丙、丁、戊5种，并规定不同的保管期限。借阅存档的案卷，要写明所查事项，一次不得超过3卷，借阅时间限定10日以内，并不得带出厅外。

东北沦陷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各个领域全面实行殖民统治，现存的残缺不全的档案，记述了日本侵略者进行残酷掠夺与统治的历史。日本帝国主义为加紧对东北地区经济的控制和资源的掠夺，建立各种股份公司性质的株式会社，制定了重工业、矿产业、轻化工业开发纲要，设立伪满中央银行，对货币发行、管理实行控制。为把农业纳入侵略战争的轨道，从日本和朝鲜大批移民，强占土地进行开拓，实行“粮谷出荷”和统配。这种残酷的经济掠夺，给黑龙江人民带来空前的民族灾难。日本帝国主义对黑龙江人民的反抗进行血腥镇压，制造“四·一五”事件、“三·一五事件”和“三肇事件”。<sup>①</sup>中共地下组织、部分抗联队伍遭受破坏，工人遭到镇压等。这些历史史实在档案中都有断断续续地记载。日本投降前夕，伪满国务院总务厅长官主持

---

① 1937年4月15日，日伪军警在哈尔滨和滨绥、滨北各铁路沿线及东北各城市进行大逮捕，一直延续到8月。中共哈尔滨特委、哈尔滨国际交通局等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中共党员、团员及爱国群众745人被捕，其中198人被杀害，后称“四·一五”事件。

1938年3月15日，日伪军、警、特千余人在佳木斯、汤原、依兰、富锦等市、县及农村逮捕中共党员、救国会员及群众387人，一些中共基层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后称“三·一五”事件。

1940年11月11日，日伪军警对肇源、肇东、肇州进行大搜捕。逮捕抗日武装人员及群众192人，其中73人被杀害。不经审讯而被害的群众数以千计，后称“三肇事件”。